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王雷、徐立科、华璟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69,896.35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887,839.47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546,622,100.04元，202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1,891,996.39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

公司监事2023年度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